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5年05月27日在《证券日报》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bobbns.com)发布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5年05月28日在上述报纸及网站发布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6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17年7月27日备案后正式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公司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或“会议”)，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5年05月30日起，至2025年06月3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联系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3678687-0

邮政编码：100050

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05月29日，即在2025年05月29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bbn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有效预留印鉴等召集人认可的印鉴(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短信投票表决(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投票，投票期间基金管理人向有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按规定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

五、计票

1、本次大会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5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要件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提供了纸质表决票，又采用了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只采用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而且多次以短信投票方式予以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本人直接投票表决并以上述规定方式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本人直接投票表决(不论提交纸质表决票，还是采用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委托授权视为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且同时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条件时，则本次大会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将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5、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在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本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不少于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

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或明确撤销原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5526

电子邮件：service@bobbns.com

传真：010-63298836

网址：http://www.bobbns.com

2、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联系电话：(010)85238309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A530室

联系电话：(010)85197530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北京IFC大厦A座28层

联系电话：(010)66578066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属于基金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9日

附件一：

关于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理财服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等有关事项。赎回费率的调整方案详见附件二《关于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赎回费率的调整等相关事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关于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对《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修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9日

附件二：

关于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参加会议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而召集失败或议案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将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的第2点由原来的：

“2、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	Y＜7日	1.50%
	7日≤Y＜1年	0.10%
	1年≤Y＜2年	0.05%
	2年≤Y	0.00%

注：1年指365日，2年指730日，以此类推。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将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修改为：

“2、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30日≤Y	0.00%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将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根据修改后的赎回费率相应修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关于赎回金额的计算举例的内容。

三、调整后的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生效时间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之日起，调整后的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正式生效。

四、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已经对主要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修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附件三：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注：本次表决票可用于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作出新的表决。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章栏 单位公章： 日期：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栏 签字： 日期：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表决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表决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 如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06月30日的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2)“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委托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江苏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 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5月3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江苏银行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投资者可在江苏银行办理产品开户及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江苏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19507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018614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D类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5年5月30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江苏银行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FOF基金、QDII基金暂不与其他基金互相转换。

1、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2、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江苏银行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各销售机构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2、本次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19507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018614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D类

3、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江苏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6、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相关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各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投资者需指定相关各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申购费率

同基金申购费率，若有费率优惠活动请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8、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确认成功后1个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9、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

关于同泰恒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同泰恒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同泰恒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17622，C类基金份额：017623，D类基金份额：020709，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5年5月28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30-1666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ngtaiamc.com)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5年5月29日起终止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的销售合作服务。

一、本公司所有基金在民商基金终止销售，投资者将无法通过民商基金办理本公司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赎回等业务。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网址：www.msftec.com

2、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1666

网址：www.tongtai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

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 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盈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7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29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5月29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5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慧盈利货币A	上银慧盈利货币B	上银慧盈利货币C	上银慧盈利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780	002733	023777	017781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转换转入		-	是	是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2,000,000.00	2,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注：上银慧盈利货币A(交易代码：017780)以下简称“A类基金份额”，上银慧盈利货币B(交易代码：002733)以下简称“B类基金份额”，上银慧盈利货币C(交易代码：023777)以下简称“C类基金份额”，上银慧盈利货币E(交易代码：017781)以下简称“E类基金份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5月29日起调整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对本基金代销渠道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200万元(不含2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2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200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2)在本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予以说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 B类基金份额调整大额申购、 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5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盈余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6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05月30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5月30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5月30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盈余宝货币A类	鹏华盈余宝货币B类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4684	004701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该类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4,000,000	5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自2025年05月30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由400万元调整为5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仍为400万元。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和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9日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5年端午假期前暂停部分销售机构 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 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日添利	
基金主代码		0020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5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5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时间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3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日添利A	浙商日添利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77	00207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备注：2025年5月28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5年5月29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相关业务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5月29日起暂停通过部分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对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直销机构不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2025年6月3日起本基金将恢复销售机构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公告仅暂停上述暂停期间内本基金部分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但涉及以下非直销销售机构或途径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照常办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端午假期前及假期期间，未经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4)本基金此前已于2